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余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Top Synergy，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的投票權。據此，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余先生、陳女士及Top Synergy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為確保未來不會存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受託人及不時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擁有的權益

1. 前海煌聘

於我們重組前，前海煌聘為一間由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擁有50%股權的公司，以及持有奇士達智能5%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我們重組完成後，其一直無任何活動。

2. 澄海昌興

澄海昌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由陳女士及余先生的母親陳淑瑩女士各自持有50%。該公司從事紙製品的製造及銷售，並為生產廠房II的註冊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有關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已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段中「工廠租賃協議」分段。

經計及到以下因素，控股股東已考慮不將前海煌聘及澄海昌興納入本集團一部分：

- (i) 前海煌聘乃僅為持有奇士達智能股權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我們的重組完成以來一直無任何活動；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澄海昌興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基於下列原因，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余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兼任控股股東，惟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效力於本集團，而且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決定及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已被指派負責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具備進行業務的一切所需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並擁有充足資本及僱員等營運能力獨立營運及管理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層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營運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政部門，並擁有財務員工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政監控、會計及申報職能。我們能獨立作出財政決策，控股股東亦無干預資金用途。此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經及能夠在不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獲提供以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確認已獲相關銀行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全部解除，並由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於[編纂]前或[編纂]後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前已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已與澄海昌興訂立以下交易，澄海昌興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交易乃於[編纂]前訂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屬一次性質的交易。倘有關交易於[編纂]後訂立，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工廠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奇士達智能(作為租戶)與澄海昌興(作為業主)訂立工廠租賃協議(「工廠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樓面面積約為19,689平方米的生產廠房II。

工廠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奇士達智能應付澄海昌興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98,446.32元，此乃根據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的租金而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奇士達智能根據工廠租賃協議已向澄海昌興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澄海昌興為由陳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陳淑瑩女士(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余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澄海昌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本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租約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以及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工廠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戶資產收購。

雖然工廠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我們預期根據工廠租賃協議條款向澄海昌興作出進一步付款，鑑於工廠租賃協議於[編纂]前訂立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視為一次性質，交易(包括我們根據工廠租賃協議條款將予作出的進一步租金付款)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類為須予知會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類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任何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工廠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變動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按規定在實行有關變動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編纂]後，倘我們與澄海昌興重續工廠租賃協議，我們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

經考慮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估值師有關工廠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可與相若地點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作出比較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工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活動日後不會直接競爭，並避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各自同意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載述如下。控股股東各自己為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承諾，其將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編纂]後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似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收購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與之相關(於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賺取盈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公司以外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其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是：
 - (a) 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超過5%；或
 - (b) 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佔該公司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間有關公司有最少一名其他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c) 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控制有關公司的董事會。

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如物色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業務機遇**」)，其須(i)將有關業務機遇轉介予本公司，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權以接納有關業務機遇，並將促使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業務機遇的條款不遜於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機會的條款；及(ii)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爭取有關業務機遇，除非有關機遇被本公司拒絕，並向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書面批准，且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爭取有關機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且於完成有關機遇前向本公司完全披露有關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方會停止生效。

此外，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業務機遇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進行檢討的發現或定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編纂]後將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

-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且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與有關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我們諮詢後，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